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129,698,651港元(於同期：65,710,607港元)，較同期增加約63,988,044港元或97.4%。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62,349,333港元(於同期：溢利7,315,701港元)，較同期增加約55,033,632港元或752.3%。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9,844,835港元(於同期：8,587,214港元)，較同期增加1,257,621港元或約14.6%。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01港仙及11.01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45港仙及1.45港仙，較同期增加9.56港仙及659.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46,398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11,659個)，增加約34,739個或4.3%。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附註		
收益	3	129,698,651	65,710,607
直接成本		(15,677,242)	(11,402,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962,951	6,510,974
員工成本		(39,412,297)	(29,670,364)
折舊及攤銷		(12,832,745)	(12,820,98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1,908)	(10,404,600)
融資成本	6	(245,467)	(472,790)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438,676)	(118,974)
除稅前溢利		68,443,267	7,331,465
所得稅開支	7	(6,093,934)	(15,764)
年度溢利	8	62,349,333	7,315,70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3,372)	(5,056,8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425,961	2,258,8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47,685	8,482,725
—非控股權益		(1,598,352)	(1,167,024)
		62,349,333	7,315,7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37,567	3,606,381
—非控股權益		(1,611,606)	(1,347,504)
		61,425,961	2,258,877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1.01	1.45
攤薄(港仙)		11.01	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758	1,729,181
無形資產		16,347,114	16,480,717
使用權資產		2,861,118	7,172,389
其他資產		1,949,382	205,146
		<u>22,332,372</u>	<u>25,587,4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644,140	9,106,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38,015	12,47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21,973	111,492,482
		<u>200,604,128</u>	<u>133,071,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2	27,879,296	16,178,133
租賃負債		2,388,997	3,845,027
應付稅項		7,072,117	809,038
		<u>37,340,410</u>	<u>20,832,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63,718</u>	<u>112,239,5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596,090</u>	<u>137,827,0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502	4,555,782
資產淨值		<u>185,478,588</u>	<u>133,271,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77,323,528	123,504,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323,528	129,504,561
非控股權益		2,155,060	3,766,666
權益總額		<u>185,478,588</u>	<u>133,271,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1號及7號牌照，可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deGo Markets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6,728,809	21,927,287
—行情數據服務	10,763,340	11,799,745
—SaaS服務	29,148,933	20,214,605
—其他增值服務	3,940,027	6,696,92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	9,489,768	479,186
—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58,978,380	4,400,000
	129,049,257	65,517,751
其他來源的收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649,394	192,856
	129,698,651	65,710,607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75,481,182	12,752,713
隨時間	<u>53,568,075</u>	<u>52,765,038</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129,049,257</u>	<u>65,517,75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62,120,223港元(二零二四年：49,526,16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完成時間預期為兩年內(二零二四年：兩年內)。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為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及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終端 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發牌 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60,581,109	69,117,542	129,698,651
分部間銷售	<u>12,547,252</u>	<u>–</u>	<u>12,547,252</u>
分部收益	<u>73,128,361</u>	<u>69,117,542</u>	<u>142,245,903</u>
對銷			<u>(12,547,252)</u>
本集團收益			<u>129,698,651</u>
分部溢利	<u>41,838,995</u>	<u>31,403,795</u>	<u>73,242,790</u>
未分配收入			2,697,322
未分配開支			<u>(7,496,845)</u>
除稅前溢利			<u>68,443,26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終端 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發牌 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60,638,565	5,072,042	65,710,607
分部間銷售	409,706	—	409,706
分部收益	<u>61,048,271</u>	<u>5,072,042</u>	<u>66,120,313</u>
對銷			<u>(409,706)</u>
本集團收益			<u>65,710,607</u>
分部溢利	<u>13,054,340</u>	<u>263,138</u>	<u>13,317,478</u>
未分配收入			3,073,991
未分配開支			<u>(9,060,004)</u>
除稅前溢利			<u>7,331,465</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若干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22,724,518	26,700,562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17,788,895	2,304,50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0,513,413	29,005,064
未分配資產	182,423,087	129,654,143
綜合資產	<u>222,936,500</u>	<u>158,659,207</u>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16,385,898	10,007,97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8,078,979	1,379,703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4,464,877	11,387,681
未分配負債	12,993,035	14,000,299
綜合負債	37,457,912	25,387,98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終端 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發牌 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937,533	2,799	9,940,332
折舊及攤銷	12,809,734	23,011	12,832,74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6,963	1,713	438,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71	—	15,07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245,467	—	245,467
利息收入	(632,931)	(2,064,391)	(2,697,3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終端 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發牌 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550,176	36,982	9,587,158
折舊及攤銷	12,802,857	18,130	12,820,987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8,933	41	118,9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75	–	4,17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472,790	–	472,790
利息收入	(997,730)	(2,076,261)	(3,073,9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2,382,421	57,294,915	2,300,148	1,408,649
中國	17,316,230	8,415,692	20,032,224	24,178,784
	129,698,651	65,710,607	22,332,372	25,587,43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客戶A ¹	37,837,326	不適用 ²

¹來自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

²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61,083	365,476
政府補助金(附註)	976,971	3,374,324
租賃修訂收益	969,341	–
利息收入	2,697,322	3,073,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1,308,812	(336,975)
雜項(開支)收入	(50,578)	34,158
	16,962,951	6,510,97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976,971港元(二零二四年：3,374,324港元)。該等補助金的收取概無附帶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5,467	472,79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4,910,2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1,183,657	15,764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935,185
	6,093,934	1,950,949
遞延稅項	–	(1,935,185)
	6,093,934	15,764

8. 年內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21,697	22,143,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8,576	1,193,4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63,311	1,728,093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31,513,584	25,064,94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8,676	118,974
無形資產攤銷	9,958,680	9,555,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388	576,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2,321,677	2,689,3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832,745	12,820,987
核數師薪酬	800,000	760,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71	4,175
計入員工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iii))	9,844,835	8,587,21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0,613,067港元(二零二四年：33,745,703港元)，其中9,099,483港元(二零二四年：8,680,760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3,143,327港元(二零二四年：3,468,411港元)，其中821,65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101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9,765,968港元(二零二四年：18,047,075港元)，包括分別為18,944,318港元(二零二四年：17,267,974港元)及821,65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101港元)的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9,099,483港元(二零二四年：8,680,760港元)及821,65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101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	<u>10,8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控制的信託收取的股息總額為452,520港元。分派的淨額為10,347,48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63,947,685港元(二零二四年：8,482,72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0,984,967股(二零二四年：584,355,748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63,947,685</u>	<u>8,482,72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580,984,967</u>	584,355,74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股份獎勵	<u>—</u>	<u>390,099</u>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80,984,967</u>	<u>584,745,84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a)	3,433,451	2,542,784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5,948,893	910,855
— 證券經紀		4,790,574	599,03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297,786	487,1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710,983	3,045,081
		21,181,687	7,584,900
預付開支		2,462,453	1,521,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3,644,140	9,106,26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833,5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4,316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214,361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1個月內	1,459,558	840,871
1至3個月	1,132,731	1,468,160
3至6個月	275,629	120,137
6至12個月	565,533	113,616
	3,433,451	2,542,784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833,5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4,316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230,123港元(二零二四年：355,109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有關情況不被視為違約。

- (b) 來自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為無抵押、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且未逾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大約兩個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109,004	1,239,968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4,276,251	274,894
— 證券經紀		—	281,078
— 香港結算		3,802,728	823,731
合約負債	(c)	15,276,894	8,768,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14,419	4,790,452
		27,879,296	16,178,13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1個月內	721,950	495,122
1至3個月	357,054	405,605
3至6個月	—	70,983
6至12個月	30,000	268,258
	1,109,004	1,239,968

(b) 應付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自證券交易中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4,599,484港元。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若干新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8,768,010)	(14,599,484)
因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5,276,894	8,768,010

已收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與客戶簽訂或重續的合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 SaaS服務；(4)其他增值服務；及(5)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129,698,651港元(於同期：65,710,607港元)，增加63,988,044港元或97.4%。報告期間純利為62,349,333港元(於同期：7,315,701港元)，增加55,033,632港元或752.3%。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貢獻增加；(ii)香港資本市場回暖及新股市場活躍度提升；及(iii)本集團SaaS服務整體收益增加。

本集團已向約164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69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根據聯交所披露的資料^{附註5}，於二零二四年，31家參與者退任交易所參與者，39家參與者停止營業，14家參與者暫停營業。儘管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券商客戶數量維持穩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16,728,809港元(於同期：21,927,287港元)，減少5,198,478港元或23.7%。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2.9%(於同期：33.4%)。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4?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4?sc_lang=zh-HK)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46,398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11,659個)，增加34,739個或4.3%。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加大投資及擴展應用場景以不斷提升SaaS業務的滲透率，使SaaS服務整體收益增加44.2%至29,148,933港元(於同期：20,214,605港元)，而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2.5%(於同期：約30.8%)。Saas平台金融雲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功能服務，幫助超過100名券商提高其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聚焦客戶需求，並積極擴展SaaS產品及服務至更多業務場景。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基於大數據(如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數據、中港通數據以及美股市場數據)的產品或服務，受到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青睞。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於拓展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減少至3,940,027港元(於同期：6,696,928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收益大幅增加1,262.7%至69,117,542港元(於同期：5,072,042港元)。其中，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收益增加1,240.4%至58,978,380港元(於同期：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5.5%(於同期：約6.7%)。本集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業務發展勢頭強勁。於報告期間，TradeGo Markets抓住香港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參與承銷17個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配售項目。

TradeGo Markets的暗盤交易平台自推出以來深受市場歡迎。於報告期間，58項上市新股於該平台進行暗盤交易，累計成交額為165,254,74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技術投入，致力打造更完善、高效的暗盤交易生態系統。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9,844,835港元(於同期：8,587,214港元)，增加1,257,621港元或14.6%。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一直是我們於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站穩陣腳及保持領導地位的基石。本集團將緊貼行業科技趨勢及業務戰略需求，加快研發進程及升級迭代，並加大暗盤交易平台、LiveReport大數據、AI交互系統及實時交互買賣引擎等重要領域的研發資源分配，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以來，港股市場呈現一些正面跡象，市場活躍度大幅提升，相關指數表現出色，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顯著擴大。隨著港股市場復甦，本集團將全面啟動新一輪發展。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傳統業務與創新業務的協同發展，深耕客戶需求，開拓發展空間，不斷提升行業地位及擴大市場影響力。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129,698,651港元(於同期：65,710,607港元)，較同期增加63,988,044港元或97.4%。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貢獻增加；(ii)香港資本市場回暖及新股市場活躍度提升；及(iii)本集團SaaS服務整體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5,677,242港元(於同期：11,402,401港元)，較同期增加4,274,841港元或37.5%。直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為16,962,951港元(於同期：6,510,974港元)，較同期增加10,451,977港元或160.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39,412,297港元(於同期：29,670,364港元)，較同期增加9,741,933港元或32.8%。有關增加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12,832,745港元(於同期：12,820,987港元)，較同期輕微增加11,758港元或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9,611,908港元(於同期：10,404,600港元)，較同期減少792,692港元或7.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245,467港元(於同期：472,790港元)，較同期減少227,323港元或48.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結餘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68,443,267港元(於同期：7,331,465港元)，較同期大幅增加61,111,802港元或83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6,093,934港元(於同期：15,764港元)，較同期增加6,087,17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62,349,333港元(於同期：7,315,701港元)，較同期增加55,033,632港元或752.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01港仙及11.01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45港仙及1.45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2,521,9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492,482港元)，較同期增加51,029,491港元或45.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157,638,91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177,712港元)、4,851,73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5,393港元)及31,32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77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63,263,71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39,576港元)。本集團約80.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13,432,000股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包括29,988,000股庫存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9,412,297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70,364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4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好倉	
	第317(1)(a) ⁽⁵⁾ 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 人士	32,303,553	好倉	
		總計：226,001,789		37.67%
萬勇先生 ⁽³⁾⁽⁴⁾⁽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	好倉	
	第317(1)(a) ⁽⁵⁾ 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 人士	167,464,654	好倉	
		總計：226,001,789		37.6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張文華先生 ⁽³⁾⁽⁶⁾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7,468,000</u>	好倉	
		<u>總計：33,701,582</u>		5.62%
文剛銳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u>4,000,000</u>	好倉	
		<u>總計：4,000,000</u>		0.6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6,2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 (6) 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6,500,000股、6,500,000股及1,8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張文華先生獲授3,5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獲授5,900,000股、5,900,000股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 (7) 文剛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剛銳先生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文剛銳先生於該等非上市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持有的權益均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劉曉銘女士 ⁽³⁾	配偶權益	226,001,789	好倉	37.67%
陳朝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26,001,789	好倉	37.67%
葉麗琴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3,701,582	好倉	5.6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設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購回合共13,4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與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酬金、核數師信永中和的獨立性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續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信永中和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